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师函〔2025〕289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6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 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及市属事业各学校：

为持续提升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学位水平和业务能力，经研究，2026年我局将继续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，开展培养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

2026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（领域）为：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学科教学（英语）。

二、培养范围

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三、报名方法

所有考生均须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(<https://yz.chsi.com.cn>)填报网上报名信息、网上支付初试费,并按照所选报考点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—13日,每天9:00—22:00;网上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—27日,每天9:00—22:00。逾期不再补报,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。

研究生招生的公告、简章、专业目录、具体报名条件、报名流程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等问题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s://yz.chsi.com.cn/>)和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(<https://www.htu.edu.cn/yjszsw/>)查阅相关内容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方式

2026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,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,学制3年,不脱产。学员修完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,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五、学费标准及补助办法

2026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学科教学(语文)、学科教学(英语)学费标准为8000元/生/年,3年,共计24000元/人。

为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顺利完成学业,符合培养对象范围的考生通过相关考试,并正式录取入学后,郑州市教育局对人员信息

进行再核对。核对无误后，基于市财政补助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，由市教育局、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或教师所在学校、个人共同负担学费：总学费由市教育局负担 12000 元，教师所在区县（市）教育局负担 6000 元（市教育局直属、市属事业各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负担），教师个人负担 6000 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名需经教师个人申请，区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审核同意。申请人填报《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的申请表由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审核后自行保管，待录取名单公布后再上报。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申请表请于 10 月 31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27 房间，电子版发送至 zzsjyjsxc@163.com。

（三）请考生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所对应的专业（领域）。

（四）有关考生在报名、考试、学习的具体事宜，可拨打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科咨询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373-3329034。

附件：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

硕士申请表



(联系人：田甜 联系电话：66962196)